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13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  
承辦單位：人發中心研究組  
承辦人：劉瑞敏  
電話：07-3422101轉503  
傳真：07-3593339  
電子信箱：rmin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發字第10370136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數位閱讀活動辦法2份(隨文引入)(7868197\_10370136400A0C\_ATTCH10.doc、7868197\_10370136400A0C\_ATTCH11.doc)



主旨：檢送本府港都e學苑「e起分享樂學習，留言得好禮」、「e馬當先樂學習」數位閱讀活動辦法各乙份，請配合推廣運用並鼓勵所屬踴躍上網學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「e起分享樂學習，留言得好禮」、「e馬當先樂學習」數位閱讀活動辦法辦理。

二、前述辦法重點摘要如下：

(一)活動目的：為鼓勵公教人員及民眾積極參與本府「港都e學苑」(<http://elearning.kcg.gov.tw/>)線上學習及利用公共論壇，增加閱讀人口及學員間的互動，達到有效推廣數位課程及促進相關學習資源利用之目的，特規劃「e起分享樂學習，留言得好禮」、「e馬當先樂學習」數位閱讀活動。

(二)活動期間：即日起至103年8月31日止。

(三)參加資格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公教員工，含約



聘僱人員。

(四)指定數位課程：

- 1、「e起分享樂學習，留言得好禮」：於活動期間內選讀指定課程，至「公共論壇」-「e起分享樂學習」區留言撰寫課程心得，即可獲得抽獎資格。
- 2、「e馬當先樂學習」：於活動期間內選讀指定課程並完成課程者，即可獲得抽獎資格。

(五)活動獎品及名額：

- 1、「e起分享樂學習，留言得好禮」：超商1000元禮券，共10名。
- 2、「e馬當先樂學習」：

(1)頭獎：平板電腦一台，名額1人。

(2)普獎：超商500元禮券，名額15人。

(六)其餘注意事項請參閱活動辦法說明。

三、檢送「e起分享樂學習，留言得好禮」、「e馬當先樂學習」數位閱讀活動辦法各乙份，請協助公告張貼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除外)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



市長 陳菊